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專任輔導教師聘約<草案>

新北金中人 聘字第 號

茲敦聘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甲、乙雙方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協議聘約內容，如下：

1. 聘任類別及期間：

1、本次聘任為第1次續聘，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２、乙方為專任職，不得兼任行政工作，須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業督導及教育訓練，專職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不得轉任本校其他教師職缺。

1. 甲、乙雙方達成合意聘任後，其權利與義務，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和本聘約之規範行之。
2.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資並保障其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3. 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乙方執行該等職務時，甲方依規定給假。
4.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乙方為本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範對象、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
5. 乙方有配合甲方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及工作之義務，若甲、乙雙方對教學有關活動之認定產生歧見時，應經教師會與行政單位協商，必要時，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6.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7. 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教評會及本人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學校、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之。借調之期限以二年為限(聘約有效期間內)。
8. 乙方如有求他職之意，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乙方亦須在每七月底前告知甲方，逾期者續聘權利。甲方得不予保留。
9. 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日期。受聘教師未依再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其逾期之原因，如係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0. 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者，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11. 乙方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聘任期限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12.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法令授權範圍內對乙方懲處，乙方對於前項之處分不能接受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情節重大者，移由教師審委員會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13. 乙方應秉持教育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應擔負起學生生活教育之責。
14. 乙方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與學生家長相互溝通，但以不妨害乙方專業、自主與教學進行為前提。
15. 甲方對於乙方任教科目及班級、授課時數編配、酌減授課時數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得與教師會協議之。
16. 乙方有自行編選教材、選擇教法及評量方式之權利，甲方或家長若對乙方之教學專業提出質疑，則交由乙方任教科目之教學研究會討論並說明。
17. 甲方有支援乙方教學及輔導之責任。
18. 甲方因縮班減班或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其遷調或介聘依教評會所擬定之辦法辦理。
19. 乙方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0. 乙方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強迫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強行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21. 乙方之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22. 本聘所提到須到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由行政單位擬定辦法，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3. 本聘約之制定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24. 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25. 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
26.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管審轄法院。
27. 本聘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校長：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二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8 月 1 日